

今年高考内蒙古继续实施专项计划

新报讯(北方日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

记者从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了解到,我区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明确,2022年继续面向农村和脱贫地区实施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包括国家、地方、高校三个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志愿填报和录取按自治区相关文件执行。

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

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招生高校为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我区一般安排在本科提前批A进行录取。

我区“公费定向培养师资计划”在本科层次实施,招生对象为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且符合内蒙古自治区高考报名条件的优秀高中应届毕业生,委托内蒙古师范

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等高水平师范院校培养。“公费定向培养师资计划”一般安排在本科提前批A进行录取。

从2021年起,每年在全国普通本科招生计划中专门安排招生计划面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专项计划(简称“优师计划”),由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和地方师范院校承担招生及培养任务,为832个脱贫县(原集中连片特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中小学校定向培养一批优秀教师。优师计划分为国家优师计划和地方优师计划,我区一般安排在本科提前批A进行录取。我区优师计划培养工作由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承担。

民族专项计划招生工作是高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我区民族专项计划主要包括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计划。



花菇菌棒进棚上架

4月17日,在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红星村花菇种植产业园内,村民们正将菌棒搬运进棚。据了解,将有10万花菇菌棒进棚上架,进入培管阶段,4月底出菇,5月中旬头茬花菇就可以上市售卖,可实现年收入30万元以上。红星村将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投入花菇种植项目建设,建成10栋智能温室大棚,从花菇种植入手,大力开发高回报经济作物资源,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建设。

摄影/北方日报正北方网记者 白忠义

内蒙古新增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例

新报讯(北方日报正北方网

首席记者 王树天) 4月19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卫健委通报:4月18日0~24时,内蒙古自治区报告新增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例(由首都机场国际航班分流至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本土确诊

病例治愈出院1例(在通辽市)。本土无症状感染者解除医学观察1例(在通辽市)。

截至4月18日24时,内蒙古自治区现有本土确诊病例7例,其中兴安盟2例、赤峰市3例、巴彦淖尔市2例。本土无症状感染

者10例,其中呼和浩特市1例、兴安盟8例、乌海市1例。境外输入确诊病例2例,其中呼和浩特市1例、赤峰市1例。均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所有密切接触者均在指定场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内蒙古首家“三位一体”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成立

新报讯(北方日报正北方网

记者 郑慧英) 记者从内蒙古司法厅了解到,全区首家集“仲裁、审判、调解”于一体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近日在通辽市成立。

通辽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方玉东表示,通过统筹市金融仲裁院、科尔沁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资

源力量,成立通辽市“三位一体”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对于高效化解金融纠纷、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标志着通辽市金融纠纷化解工作朝着正规化、专业化、系统化迈出了坚实一步,将为促进金融市场繁荣稳定、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通辽市政法机关将进一步完善司法确认程序,推动调解、仲裁、法院三方平台互联互通,积极做好委派、委托调解等工作,着力提升金融纠纷化解质效。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内蒙古: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无户人员可就地落户

新报讯(北方日报正北方网

首席记者 刘晓君) 自治区民政厅、公安厅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落户安置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推进内蒙古长期滞留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无户口人员落户安置工作,促使其重新回归融入社会,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流浪乞讨人员数量。

《通知》明确,落户安置对象在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或合作医疗救治机构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流入地作为落户安置地的基本原则,由救助管理机构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落户申请,民政部门向救助管理机构所在地公安派出所代其申报户口登记,由派出所报旗县公安局审核。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户口登记后,仍由原报送的救助管理机构持续开展寻亲工作。民政部门和公安机关经各自工作渠道确认其有其他户籍身份的,应及时相互书面告知。公安机关经调查核实后,根据情况注销其现户口。

《通知》强调,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流浪乞讨人员甄别寻亲和落户安置工作机制和有效措施,救助管理机构要在流浪乞讨人员入站后7个工作日内报请公安机关采集DNA数据,公安机关应在收到报告后免费采集、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并将比对结果及时反馈救助管理机构。对超过3个月的长期滞留人员,民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定期研究集中落户安置办法,形成长效协同工作机制,维护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